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 高新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供货及安装 和 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6-006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医门诊楼无障碍电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8人，营业收入为36436.447613万元，资产总额为46544.2682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标注为工业的所有货物及其货物制造商，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投标无效。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12-14项（如有）上传至“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节点

附、小微企业证明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38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643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096632976931	注册资本:	10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6日	行业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